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4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6月16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计划自6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华泰集团于6月16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4,800股，增持金额为15,009,87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21年6月15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11,11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1年6月1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5,009,870.00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华泰集团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6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619,660股，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3,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00.00	18.46	2021年6月2日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8.46	60,319,660	100.00	18.46
赵锐勇	是	3,300,000	1.01	3,300,000	100.00	1.01
合计		63,619,660	19.47	63,619,660	100.00	19.47

三、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存在未经长城动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让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两笔金额共计1亿元的担保事项；经向控股股东清风公司书面函询确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为解决在前述担保事项中的担保责任，于2021年4月28日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并于同日收到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以公司作为受益人，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最近一年存在多项债务逾期或违约涉及诉讼及股份拍卖、变卖情形。如该等股份后续被实施拍卖、变卖或其他权益变更情形并生效，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控股股东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9人，代表股份25,926,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22%，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018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1,71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0.199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股份24,215,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5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2.8194%。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7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8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17,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2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2.947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56,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589%；反对5,8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9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447,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40%；反对5,8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3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度小满基金销售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二、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度小满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度小满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度小满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起在度小满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度小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度小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758,255,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398,826.8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9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6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诸多变化，导致发行条件不够成熟，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状况，合理安排资金筹措，继续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4,192,868.09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946,933.66元（不含增值税），现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139,801.75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蒋秦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4,192,868.09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946,933.66元（不含增值税），现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139,801.75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2516X7

名称：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生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略）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787.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14,796.40	18,636.9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科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03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900.00	853.84
合 计	48,162.78	48,162.78	15,696.40	22,527.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人员费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1,604.35	7,802.98		2019-330481-17-03-018718-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科技改项目	151.82			2019-330481-17-03-006891-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5		294.00	2019-330481-17-03-008947-000
合 计	1,842.22	7,802.98	29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4,192,868.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946,933.66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2,139,801.75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787.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关于上述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14,796.40	18,636.9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科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03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900.00	853.84
合 计	48,162.78	48,162.78	15,696.40	22,527.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人员费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1,604.35	7,802.98		2019-330481-17-03-018718-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科技改项目	151.82			2019-330481-17-03-006891-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5		294.00	2019-330481-17-03-008947-000
合 计	1,842.22	7,802.98	29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4,192,868.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合计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8,471.73	2,773.03	11,244.76	11,244.76	26.25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科技改项目	3,188.26		2,174.53	2,174.53	2,174.53	68.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合计	48,162.78	8,471.73	4,947.56	13,419.29	13,419.29	27.8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946,933.66元（不含增值税），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46,933.6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139,801.75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192,868.0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946,933.6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生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